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联合国共同制度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德尼莎·胡塔诺瓦夫人（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往在议程项目 116 项下向大会提出的各项建议，见载于 A/59/647 号文件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1 日第 42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 5/59/SR. 42）中。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面前还是有下列文件：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 2004 年报告；¹
 - (b)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小组的报告（A/59/153）；
 - (c) 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小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的说明（A/59/399）。

二. 决定草案 A/C. 5/59/L. 42 的审议情况

4. 在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阿根廷代表代表主席提出的经过非正式协商的一份决定草案，题为“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A/C. 5/59/L. 42）。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59/30）第二卷。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 A/C. 5/59/L. 42 号决定草案（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

大会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优先审议加强公务员制度问题。
